

# 政治体制理论原理

苏联科学院国家与法研究所 著

吕裕阁 吕文镜等 译校

ZHENG ZHI TI ZHI  
LI LUN YUAN LI

求实出版社

D033/  
5

# 政治体制理论原理

苏联科学院国家与法研究所著  
吕裕阁 吕文镜等译校

求实出版社

责任编辑：董友忱

封面设计：霍永莲

### 政治体制理论原理

苏联科学院国家与法研究所 著

吕裕阁 吕文镜等 译 校

\*

求实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燕山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 9.375印张 263千字

1988年6月第1版 1988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200册

\*

ISBN 7-80033-043-5/D·12

定价：2.50元

DI 16 / 15

## 出版说明

《政治体制理论原理》是苏联科学院国家与法研究所一批学者撰写的一部学术专著，于1985年由莫斯科科学出版社出版。这部著作比较系统地论述了政治体制这门学科的跨学科性、研究的对象、使用的基本概念，阐述了政治体制的职能、结构（国家、政党、社会组织、政治规范、政治意识和文化等）、运行机制和规律，比较详细地介绍了社会主义社会、资产阶级社会和发展中国家政治体制的职能、设制、运行过程和特点。

这部理论专著对我国当前正在进行的政治体制改革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它可以开阔我们的理论视野，加深我们对政治体制这一学科的全面理解。因此，翻译出版这部专著很有意义。

参加本书翻译工作的有，吕裕阁（前言和第一章）、李冬生（第二章）、姜秉新（第三章）、帅永章（第四和第五章）、齐春子（第六章）、曲毓琦（第七章和结束语）。李冬生同志参加了部分审校工作，全书由吕文镜同志审校定稿。

求实出版社

1988年元月

## 前 言

研究政治体制是社会学的一项重要任务。马克思列宁主义奠基人为这一领域的科学知识奠定了理论-方法论的基础。在这一基础上，苏联共产党、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发展了政治体制的概念。很多社会科学的代表人物在这一问题的分析研究上取得了明显的进步。人们越来越感到需要建立政治体制知识和理论的体系，这有助于对相应的理论和实际问题的进一步研究。

苏共中央四月全会（1985年）提出了活跃“政治和社会设制的整个体制”、深化社会主义民主和人民自治的任务，并指出必须“进一步加强党对苏维埃、工会、共青团和我国政治体制其他环节以及对发展苏维埃民主的全部工作的领导”。

本书作者为自己规定的任务是，综合有关政治体制理论原理的已有结论，指出政治体制的本质、构成原则和运行机制。作者们根据这部专著的基本构想，分析了这个领域的科学知识的综合性，试图确定政治体制理论的对象和内容，并对其研究的方法论和概念进行了系统的考察。

这种作法一方面可以阐明政治体制的一般属性和典型属性，说明它的静态结构，以及它的运行和发展规律；另一方面则试图揭示一般和特殊的相互关系，阐明社会主义社会政治体制、资产阶级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政治体制的构成和活动特点。

作者们在考察当代世界各种类型的政治体制时，首先是以这些体制的阶级本质、社会使命为出发点的。而且在分类时也注意到了其他因素。

作者们意识到，这部专著对政治体制理论的所有问题还研究

得不够充分，更何况当代政治生活的进程还经常不断地提出需要进行科学思考和理论概括的种种新问题。

参加本书编写的作者有：法学博士Г·Н·马诺夫（第四章），法学博士М·Н·马尔琴科（第六章），苏联科学院通讯院士、哲学博士В·В·姆什韦里阿泽（第二章第五节），法学副博士В·В·斯米尔诺夫（第二章第六节），法学博士Б·А·斯特拉顺（第五章），法学博士Ю·А·季霍米罗夫（第一章第四节，第二章第一、二、四节，第三章第一、三节），法学博士В·Е·奇尔金（第一章第一至三节、第二章第三节，第三章第二节、第七章、结束语）。

# 目 录

|                            |         |
|----------------------------|---------|
| 前 言                        | ( 1 )   |
| 第一章 政治体制是科学研究的对象           | ( 1 )   |
| 一 分析社会政治体制的方法论基础           | ( 2 )   |
| 二 政治体制评述                   | ( 13 )  |
| 三 政治体制理论的跨学科性              | ( 31 )  |
| 四 政治体制理论使用的基本概念            | ( 37 )  |
| 第二章 政治体制的职能和结构             | ( 51 )  |
| 一 政治体制的基本职能                | ( 51 )  |
| 二 政治体制中的国家                 | ( 57 )  |
| 三 政党和社会组织                  | ( 67 )  |
| 四 社会政治规范                   | ( 80 )  |
| 五 政治意识                     | ( 87 )  |
| 六 政治文化                     | ( 94 )  |
| 第三章 政治体制的运行                | ( 109 ) |
| 一 政治过程                     | ( 109 ) |
| 二 政治制度                     | ( 118 ) |
| 三 政治体制及其环境                 | ( 131 ) |
| 第四章 社会政治体制运行和发展的规律         | ( 145 ) |
| 一 政治规律与一般社会学规律和经济规律之间的相互关系 | ( 145 ) |
| 二 政治规律的种类                  | ( 149 ) |
| 三 当代各种类型政治体制的基本规律          | ( 153 ) |
| 第五章 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体制            | ( 161 ) |
| 一 社会主义政治体制的产生与发展           | ( 161 ) |

|     |                    |         |
|-----|--------------------|---------|
| 二   | 社会主义政治体制的职能        | ( 167 ) |
| 三   | 社会主义政治体制的设制        | ( 170 ) |
| 四   | 规范亚体制和沟通亚体制以及政治意识  | ( 185 ) |
| 五   | 社会主义的政治过程          | ( 192 ) |
| 第六章 | 资产阶级社会的政治体制        | ( 206 ) |
| 一   | 资产阶级社会政治体制的阶级矛盾性质  | ( 206 ) |
| 二   | 资产阶级社会政治体制的结构      | ( 217 ) |
| 三   | 资产阶级社会政治体制的运行      | ( 223 ) |
| 四   | 资产阶级社会政治体制的调节内容    | ( 227 ) |
| 五   | 资产阶级社会政治体制的沟通特性    | ( 238 ) |
| 第七章 | 发展中国家的政治体制         | ( 250 ) |
| 一   | 发展中国家政治体制的共同特征     | ( 250 ) |
| 二   | 沿资本主义道路发展的国家的政治体制  | ( 260 ) |
| 三   | 以社会主义为发展方向的国家的政治体制 | ( 272 ) |
| 结束语 |                    | ( 292 ) |



## 第一章

# 政治体制是科学研究的对象

在我们周围的世界中，有着为数众多的各种各样的体系。从控制论的观点看来，各种组合物（例如汽车）以及过程和现象（例如打台球、语言、银河系等），都是体系。物质运动的社会形式构成了各种社会体制（社会经济形态、社会阶级、国家、道德、政党和劳动集体等）。各种社会体制的主要特点在于：它们是与人们及其各种团体和组织的有意识的、自觉的和有目的的活动相联系的。其中有很多社会体制，都是以对立面的斗争——事物发展的内在根源为特征的完整体系。

社会体制在其演变过程中逐渐复杂化，获得越来越完整的形式。新的环节（例如人类社会发展一定阶段的国家）产生了，原来的环节便发生变化（例如，某些道德规范成了法律规范或与此相反）。马克思写道，体制“向总体的发展过程就在于：使社会的一切要素从属于自己，或者把自己还缺乏的器官从社会中创造出来。有机体制在历史上就是这样向总体发展的”<sup>①</sup>。

在社会体制发展的一定阶段，产生了政治体制——物质的社会运动的形式之一。政治体制与人的活动的特殊领域——政治相联系。列宁把政治表述为各阶级之间由于国家政权而形成的相互关系方面，“一切阶级和阶层同国家和政府的关系方面”<sup>②</sup>。他强调指出，政治就是“参与国家事务，给国家定方向，确定国家活动的形式、任务和内容”<sup>③</sup>。列宁认为政治中最本质的东西是“国家政权机构”<sup>④</sup>。列宁的这种表述，对阐明作为政治体制

基础的那些联系的本质，有着非常重要的方法论意义。

当代有关政治体制的科学知识是长期发展的结果。

“系统论”促进了对这一问题很多方面的深入研究。这种理论是几十年前在西方应自然科学的要求而产生的，然后扩展到了其他科学领域。但是，正如B·Γ·阿法纳西耶夫所指出的，在研究社会体制的时候，“一般系统论”不能起到方法论的作用。在资产阶级学者的论述中，它是极其抽象的，忽视体系的质而具有机械论的特点（把社会体制看成是按生物学和控制论的规律来操作的机器）<sup>⑥</sup>。“一般系统论”看不到社会体制中的各种矛盾，往往以“非对称”这一概念来代替它们。这种理论把自己的注意力集中在寻求稳定体制的必要措施上，所以它根本不适用于研究革命的变革。

我们研究政治体制时所运用的方法论的基础，是由马克思和恩格斯所奠定并由列宁进一步发展的。在当前条件下，苏联共产党和各兄弟党为政治体制的一般理论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 一、分析社会政治体制 的方法论基础

在科学史上首先用系统方法对社会进行研究的，是马克思和恩格斯。他们为分析政治体制这一特殊现象奠定了科学的方法论基础，阐述了当时资产阶级社会政治体制各个环节的特点，勾画出未来社会主义政治体制的轮廓，发表了有关非政治的社会的共产主义自治的天才思想。

马克思和恩格斯首先论证了一定的经济基础对社会政治制度的制约性。马克思写道：“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sup>⑥</sup>

与此同时，科学社会主义的奠基人坚决反对把他们的观点庸俗地归结为纯经济主义而对政治上层建筑的积极作用估计不足。恩格斯问道：“如果政治权力在经济上是无能为力的，那末我们又为什么要为无产阶级的政治专政而斗争呢？暴力（即国家权力）也是一种经济力量！”<sup>①</sup>

马克思和恩格斯还表述了另一条具有原则意义的方法论原理。他们强调指出，社会的政治制度是它的社会经济结构的反映，但完全不是后者的简单复制品。政治上层建筑及其组成部分有其自身的发展规律。马克思和恩格斯特别指出了国家的相对独立性。国家一经产生，就遵循着自己发展的内在规律<sup>②</sup>。

从各种现象相互联系的哲学观点出发，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只有把社会政治体制某一成分同其他部分及周围的社会环境相互联系起来，才能正确地理解该成分的真正作用。他们在自己的著作中，通过对不同国家（英国、法国、德国和美国）具有历史转折性的事件的具体分析，全面研究并揭示出各种政治机构的相互制约和相互作用以及它们同阶级和社会阶层的联系。

在研究社会政治结构时，马克思和恩格斯非常注意阶级专政的机制。在他们的著作中，包含有对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特别是资产阶级社会经济形态中统治阶级政治统治机制的分析。

马克思主义的奠基人指出，尽管国家的形式多种多样（雅典的民主共和国，罗马的贵族共和国，东方的专制国家，中世纪的城市共和国，封建的小公国和封建的大帝国，资产阶级总统制共和国或代议制君主国），管理的方法各不相同，政治制度也不一样，但是在剥削阶级社会中，政治统治的本质是一样的：这就是少数剥削者对大多数劳动者的专政。他们强调说，各种不同形式的资产阶级国家都是“管理整个资产者阶级共同事务的委员会”<sup>③</sup>。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其著作中，深刻地论述了作为统治阶级工

具的国家，揭示了资产阶级国家机器的某些基本特点，表明了革命者对这种国家机器的原则立场。马克思指出，庞大的军事官僚机构是资产阶级国家的典型现象，他还指出，行政权僭越了国家的特权。因此得出结论：在革命进程中必须打碎、摧毁进行压迫的国家机器，而代之以1871年巴黎公社式的国家机构。

当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世时，在欧洲一系列国家和美国，资产阶级政党在资产阶级专政的机制中已显得越来越重要。在揭示资产阶级政党在政治统治机制中的作用时，马克思写道：“寡头政体不是靠把政权经常保存在**同样一些**手中而使自己永存下去的，而是采用这样的办法：它轮流地使政权从一只手中放下，又立刻被另一只手抓住。”<sup>⑩</sup>恩格斯一针见血地把两党制表述为保障资产阶级专政的特殊形式。在谈到美国的情况时，他写道：“我们在那里可以看到两大帮政治投机家，他们轮流执掌政权，用最骯髒的手段为最卑鄙的目的运用这个政权……”<sup>⑪</sup>

马克思和恩格斯研究了工会在政治体制中的作用。收入第一国际文件的有马克思起草的有关工会的决议以及关于自由合作劳动（工人合作社）的决议。他认为工会具有重大的意义，它们是为改善工人劳动条件而斗争的组织。为了实现这种变革，必须改变社会制度，使国家政权从资本家和地主的手中转移到劳动者本人手中<sup>⑫</sup>。

马克思主义奠基人非常重视法律在资产阶级专政机制中的作用。他们从立法“是政治行为”<sup>⑬</sup>这一观点出发，把法的实质和特点表述为这一机制的组成部分，他们是这样说的，“……你们的法不过是奉为法律的你们阶级的意志”<sup>⑭</sup>。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描绘了“血腥的立法”在英国所起作用的鲜明景象，这种立法的使命就是为成长中的资产阶级提供雇佣劳动力。后来恩格斯对法律在剥削者专政机制中的地位又做了完整的表述。他写道，统治着英国的“是财产”，现存的资产阶

级民主的法律设制根本没有改变这种状况。资产阶级的法律抽象地宣称人人平等，实际上它却是压迫大多数劳动居民的工具<sup>⑤</sup>。

马克思和恩格斯把各种国家政治制度与法律规范相比较而加以研究。他们描述了奴隶制国家和封建制国家条件下实现阶级统治的方法，并指出了一系列特殊情况（例如东方国家的专制制度、中世纪教会的政治作用、19世纪法国资产阶级社会中的波拿巴制度）。他们指出，资产阶级民主——这首先是钱袋的民主，是维护资本对劳动者压迫的形式。同时，他们指出了资产阶级民主对专制制度的优越性，号召劳动者为了自己的利益来保护和利用资产阶级的民主设制。在第一国际伦敦会议上，恩格斯发言说，政治自由、集会结社的权利和出版自由就是我们的武器。利用这些手段并不意味着承认现存制度，它们倒是反对现存制度的手段<sup>⑥</sup>。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深入研究工人阶级科学世界观的过程中，十分重视社会中政治思想的作用。他们写道，统治阶级的思想是社会中的统治思想<sup>⑦</sup>。马克思认为，思想一旦掌握了群众，就会成为改造社会的伟大的物质力量。

马克思和恩格斯提出了关于未来社会主义社会政治制度的基本特征的初步设想。他们关于无产阶级专政即推翻了资产阶级专政的工人阶级政权的思想，是科学社会主义的奠基石。

马克思主义的奠基人曾经预言，在大多数居民掌权的社会主义条件下，国家从根本上改变了自己的性质。他们把社会主义国家表述为特殊性质的国家，这种国家不是少数剥削者进行政治统治的机构，而是大多数劳动居民进行统治的机构，它与任何剥削者的国家都有原则的区别<sup>⑧</sup>。

马克思主义奠基人认为，发达的民主——大多数居民的民主是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最重要的特点。他们指出，无产阶级专政——这是真正民主的政权<sup>⑨</sup>。他们认为，人民群众的创造作用是

这种民主的不可分割的方面。

马克思主义奠基人认为，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是通向无国家的共产主义社会的必不可少的过渡阶段。恩格斯写道，“……未来无产阶级革命的最终结果之一，将是叫做国家的政治组织逐渐消亡”<sup>④</sup>。

列宁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奠基人的思想。在他生活和工作的时代，各国的政治体制发生了极其重要的、也是根本的变化：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中，形成了帝国主义的政治体制，在俄国产生了无产阶级的政治体制，某些农民国家（蒙古和其他国家）走上了非资本主义的发展道路，这里出现了过渡性的革命民主主义的政治体制。

列宁第一个从理论上认识到世界政治体制发展中这些新过程的意义。他在分析帝国主义阶段资产阶级社会政治体制的新变动时指出，在这一体制中出现了战斗的、组织良好的，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的工人阶级的政党。结果形成了被压迫阶级进行反抗和为推翻剥削者的统治而斗争的政治机制。列宁指出，军事官僚机构得到普遍的、巨大的发展，与此相联系，马克思所说的某些国家（英国、美国、可能还有荷兰）的革命可以在不打碎旧国家机器的情况下获得胜利的著名论断过时了<sup>⑤</sup>。列宁在评述帝国主义条件下政治发展的趋势时指出，从民主向全面政治反动的转变，这是与垄断组织的统治相关联的。这位革命领袖写道，无论是在对外政策还是在对内政策上，帝国主义都从民主转向政治的反动<sup>⑥</sup>。

列宁指出了帝国主义阶段各种劳动群众组织（工会、合作组织、其他劳动者的联合会）在资本主义社会政治体制中的地位和作用；论证了工人阶级政党对这些组织进行领导的必要性，认为这是社会主义革命胜利的极其重要的前提；确定了社会主义革命对资产阶级社会各种政治设制的态度（包括利用统计—登记机关

和某些旧的国家公务人员等)。

列宁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体制是工人阶级借以实现政权的复杂的、有活力的机制的学说<sup>②</sup>，是对科学共产主义理论无法估量的贡献。这一学说对分析全民的社会主义政权体制也具有方法论的意义。列宁在论述无产阶级专政体制的各种设制因素时，认为这种体制包含两种组织：国家组织和社会组织。属于国家组织的首先是苏维埃，这是广大群众发挥革命创造性而建立起来的，也是劳动居民最为广泛的、包罗万象的组织。列宁很有远见地认为，苏维埃是符合劳动者掌权和享有民主的劳动群众的组织形式。不要议会共和国，而要从下而上组成的苏维埃共和国——这就是列宁在1917年的四月提纲中所做的结论<sup>③</sup>。

按照列宁的论述，无产阶级专政体制除了国家组织之外，还包括社会组织。其中某些组织以前属于资产阶级社会的政治结构，而在无产阶级专政体制中则是反对资产阶级统治的机制。在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之后，它们从反对资产阶级国家政权的组织“变为无产阶级国家政权的支柱和参加者”<sup>④</sup>。

在社会主义民主的新条件下，由于群众的创造，除了原有的团体之外，还产生了社会主义之前所没有的其他很多社会组织。它们也可以包含在无产阶级专政的体制之中。

列宁教导说，每种社会组织在完成共同任务——为劳动者谋福利——的同时，又在无产阶级专政的体制内占有特殊的地位，完成各自的使命。因此，应当把无产阶级专政的机制看成是作用和职能都有明确区分的结构，这种区分是在社会生活的实践中出现的，而且具有合理性。这意味着无产阶级专政的机制不再具有以前所有社会政治体制所具有的那种自发性，从而为自觉完善劳动者掌权的机制并使其有计划地发展提供了可能性。

在分析无产阶级专政的机制时，列宁强调指出了它的崭新性质。他写道，“无产阶级专政的实质不仅在于暴力，而且主要不

在于暴力”<sup>②</sup>。这一机制具有真正的民主性质。“绝大多数人享受民主，对那些剥削和压迫人民的分子实行强力镇压，即把他们排斥于民主之外，——这就是民主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时改变了的形态”<sup>③</sup>。列宁指出了无产阶级民主同资产阶级民主的根本区别：即便在最民主的资产阶级共和国中实际上也被排斥在政治生活之外的广大群众，现在则被吸引来经常参加对国家的管理并在其中起着决定作用<sup>④</sup>。列宁的这一结论证明了整个政治体制运行的新原则，也证明了必须建立那种能保证人民群众的创造精神得到全面发挥的政治制度。

列宁极其伟大的功绩就是确定了劳动者政权机制各个组成部分联系的性质。从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的著作中没有充分发挥的某些观点出发，列宁首先论证了共产党在这一体制中的特殊地位及其领导作用<sup>⑤</sup>。他指出，这种作用不是由上面的法令规定的，而是在反对资本的长期斗争中形成的，它依靠的是党在劳动者中的崇高威信。列宁透彻地分析了工会、青年团、合作社在无产阶级专政体制中的地位和作用<sup>⑥</sup>，第一次在马克思主义中阐明了这个体制是怎样活动和“工作的”。

列宁对人民政权机制的分析不仅仅局限于无产阶级专政体制。他根据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某些论述（关于在民主革命胜利的情况下，存在过渡性中间阶段的可能性<sup>⑦</sup>，关于革命的不断发展<sup>⑧</sup>，关于落后国家非资本主义发展的可能性<sup>⑨</sup>等等），创立了关于革命人民民主专政、无产阶级和农民的革命民主专政的学说，并以1905年和1917年的俄国为例，指出了这种过渡性政权政治体制的某些特点（工人阶级领导权、革命临时政府的建立、革命民主苏维埃、以群众“自下而上的”活动为基础的新政治制度，等等）。

在俄国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之后，某些国家的人民首次走上了非资本主义发展的道路。这时，列宁就这种特殊的过渡性社会政治体制的某些特点发表了卓越见解。他指出，如果在东方国



家中由于人民民主革命的胜利，人民革命党掌握了政权（尤其是在没有共产党的国家），那就不应该简单地改名为共产党。列宁说，“简单地更换牌子既有害又危险”。应该“做工作”做到它成为共产党。他在同蒙古领导人谈话时指出，能够“帮助”革命民主党\*变为共产党的工人阶级尚未由农民的行列形成时，蒙古革命者仍需做大量工作<sup>④</sup>。

在分析走上非资本主义发展道路的国家国家组织问题时，列宁指出，苏维埃组织对这些国家也是适用的<sup>⑤</sup>，尽管它们按其性质来说，将不是社会主义的苏维埃，而是特殊的、革命民主主义的苏维埃（劳动者苏维埃、农民苏维埃、被剥削者苏维埃，等等）。

列宁在社会主义未来的政治体制这一问题上，丰富了马克思主义奠基人的观点。他谈到了直至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国家与法的必要性。他指出了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治体制发展为全民的社会主义政权体制，然后发展为非政治的社会的共产主义自治的途径。列宁认为全面发展民主是这一过程的具有决定性的方向。他写道，“胜利了的社会主义如果不实行充分的民主，它就不能保持它所取得的胜利，引导人类走向国家的消亡”<sup>⑥</sup>。

苏共文件、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国际会议文件以及外国共产党文件，都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关于社会政治体制、它的主要组成部分及其相互联系的性质的理论。在社会主义国家的某些主要法律文件中，首先是在共产党领导下制定和通过的宪法中，特别是1977年苏联宪法中（其中有一章为《政治体制》），这种思想得到了真正的反映。在以社会主义为发展方向的国内，在作为劳动者先锋队的党的文件中，特别是在这些党的纲领和在它们领导下制定的国家宪章中，也包含有对政治体制的分

\* 列宁原话为“人民革命党”。——译者注